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 有關於H股上市前完成重大資產重組 的最新資料

#### 背景

於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於2016年10月實施完成了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連交易事項(「前次重組」)。本公司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有色集團、黃金地勘、金茂礦業及王志強先生發行股份,以購買東風礦區的探礦及採礦權及相關資產負債、歸來莊金礦70.65%股權、蓬萊礦業100%股權、新立礦區的勘探權(統稱「標的資產」)。

於2020年7月23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以考慮及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有關前次重組的決議案:

- (i) 批准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標的資產未完成業績承諾對應股份補償;及
- (ii) 批准蓬萊礦業原股東延長履行完善蓬萊礦業土地房產權屬瑕疵承諾期限。

於2020年7月23日,本公司進一步於上海證交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關於重大資產重組標的資產未完成業績承諾股東補償股份的公告」及「關於有色集團、王志強和金茂礦業延長履行完善蓬萊礦業土地房產權屬瑕疵承諾期限的公告」(「該等公告」)。有關該等公告之詳情載列如下,及本公告隨附該等公告之副本。

#### (1) 關於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有關資產未完成業績承諾股份補償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於2015年5月,本公司與有色集團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有色集團發行若干A股,以購買有色集團所持之歸來莊金礦70.65%股權及蓬萊金礦51%股權(「資產購買協議」)。

招股章程亦進一步指出,本公司與有色集團訂立一份盈利預測補償協議(隨後於2015年經補充)(統稱「補償協議」)。根據補償協議之條款,倘未達到承諾的年內利潤,有色集團應以其持有相應數量的A股補償本公司。由於有色集團受到該地區內第三方的若干工業安全事故的影響,其未能取得其於2016年承諾的年內淨利潤,因此,有色集團須按要求補償本公司13,015,060股A股,而上述補償須於2019年業績承諾期全部結束後進行。該等股份當時由有色集團持有,但不附帶表決權,且有色集團所持之該等股份概無獲派付股息。於本公告日期,因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項下的送股,有色集團須補償總計18,221,084股A股(「補償股份」),且根據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的送股須作出進一步調整。

特別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會議及H股類別會議上提呈股東,以供考慮。倘股東已考慮及批准該決議案,則本公司將以總價格人民幣1.00元購回補償股份並註銷有關股份(「建議股份購回」)。倘股東並未批准建議股份購回,則本公司應於刊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後10個工作日內知會有色集團,而有色集團應於接獲本公司通告後30日內,以零代價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其他股東(有色集團除外)授出補償股份,記錄日期應於上述30日到期前公佈,而其他股東將按彼等於記錄日期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比例(經扣除有色集團所持之股份數目後)接收股份(「授出補償股份」)。

本公司已尋求執行人員確認本公司建議股份購回屬於守則定義的獲豁免股份回購,且執行人員已發出書面確認書,確認建議股份購回屬於守則定義的獲豁免股份回購。

建議股份購回或授出補償股份(視情況而定)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建議股份購回或授出補償股份(視情況而定)須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會議及H股類別會議上提呈股東,以供考慮及批准。倘建議股份購回獲批准及執行,A股總數將減少而H股總數將維持不變。

#### (2) 延長履行完善蓬萊礦業土地房產權屬瑕疵承諾期限

有色集團、王志強先生及金茂礦業作為本公司前次重組交易對方,於2014年11月27日出具《關於重大資產重組標的資產權利完整性的承諾函》(「承諾函」),承諾蓬萊礦業會在2016年6月30日前就其目前租賃用作其主要生產經營的集體用地辦理完畢《國有土地使用證》,並就擁有《國有土地使用證》相關土地上建設的生產經營用房辦理完畢《房屋所有權證》。

上述承諾因未能在上述屆滿日期或之前完成,曾於2016年、2017年經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進行兩次延期,承諾履行期限延長至2020年6月30日。

因目前蓬萊礦業生產經營所佔用土地房產因受生態保護紅線調整及國有土地徵用指標等因素影響,不能在2020年6月30日前辦理完畢權證,有色集團、金茂礦業及王志強先生於2020年6月28日就延期履行承諾事項出具了《補充承諾函》:彼等將於2023年6月30日前協助蓬萊礦業辦理完畢除尾礦庫外剩餘未辦證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其上的生產經營用房《房屋所有權證》。

若蓬萊礦業未能於2023年6月30日前辦理完畢上述土地房產的權屬證書(「延期」),如公司提出要求,有色集團、金茂礦業及王志強先生承諾將按照其各自所持蓬萊礦業的股權比例以不低於蓬萊礦業前次重組所確定的淨資產評估值之價格回購蓬萊礦業全部股權,並將對本公司由此所致的所有實際損失承擔賠償或補償責任。

董事會認為延期對承諾函而言並非重大修訂。延期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延期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以供考慮及批准。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延期條款。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延期及建議股份購回或授出補償股份(視情況而定)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會議及H股類別會議之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

600547)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延期及建議股份

購回或授出補償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臨時股東大

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授權的

任何人士;

股份,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

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金茂礦業」 指煙臺市金茂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

8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持有約95.65%及濟南金穗金財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4.35%;

8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

資附屬公司;

1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東黃金

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黄金集團」 指 山東黄金集團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山東黄金集團公司」 指 山東黄金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7月16日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分別由山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約70%、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20%及山東省社會保

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約10%;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2020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李濤先生及湯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及汪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盧斌 先生及許穎女士。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东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 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15年获核准并于2016年实施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前次重组") 交易对方之一有色集团于2016年度未完成其在前次重组时承诺的业绩,应以其在 前次重组中获得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13,015,060股(公司实施2018年度以资本 公积金10股转增4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后,该等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增至18,221,084 股;2020年6月24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资本公积金10股转增4股的 利润分配方案,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按照转增后的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以下 有色集团补偿股份数量均指未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之前的股份数量)补偿 予公司。
- 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对价回购该等18,221,084股应补偿股份,并予以 注销。
- 公司回购并注销有色集团的应补偿股份,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有色集团是公司的关联方,补偿股份的回购属于关联交易。
- 公司目前总股本是A股和H股之和;但公司前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均为A股; 故本公告中言及的股份数、股份补偿数、总股本等均指A股; 回购注销后,减少 A股总股数,不影响H股总股数。
- 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除有色集团之外的其他股 东将无偿获赠有色集团的应补偿股份。

#### 一、本次股份补偿事项的背景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黄 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540号)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于 2016年 10月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前次重组")。前次重组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及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地勘")、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王志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风采矿权、探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新立探矿权和归来庄公司 70.65%股权、蓬莱矿业 100%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为此,公司与黄金集团、有色集团及黄金地勘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 二、盈利预测补偿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

- (一)盈利预测承诺补偿期限。根据《协议》约定,黄金集团、有色集团及黄金地勘及其标的资产对应的补偿承诺期限至前次重组完成的第四年度即 2019 年度全部结束。
- (二)盈利预测补偿对象及数额。根据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2020 年期间出具的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内,黄金集团和黄金地勘均完成其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利润,有色集团 2016 年未能完成其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条款计算,有色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总数为 13,015,060 股,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来庄公司 2016 年盈利承诺及补偿事项的公告》(编号:临 2017—026)。

根据《协议》约定,如果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公司发生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对前次重组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8月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有色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增至18,221,084股。

(三)减值测试。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时,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20]000150号、天圆全专审字

[2020]000151号、天圆全专审字[2020]000152号)。经测算,截至 2019年 12月 31日,扣除业绩承诺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因素后,前次重组各标的资产价值与其前次重组的交易作价相比,未发生减值,黄金集团、有色集团及黄金地勘无需为此补偿股份。

(四)利润分配。根据《协议》约定,如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自 2016 年有色集团未实现盈利承诺后,应补偿股份并未获得历次利润分配中对应的现金股利。

#### (五)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数额

如上所述,前次重组交易对方黄金集团和黄金地勘均完成其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利润;前次重组交易对方有色集团 2016 年度需向公司补偿并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18,221,084 股。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取的股份数量	发行对象应补偿 股份数量	发行对象应返还 现金金额(元)
有色集团	100,704,999	18,221,084	0.00

注: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 三、股份补偿方案

#### (一) 定向回购并注销

根据《协议》约定,有色集团的 18,221,084 股的应补偿股份,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为对价回购并注销。为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东股份补偿的议案》。

在完成回购并注销补偿股份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从 3,099,611,632 股减少至 3,081,390,548 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2019 年度资本公积金 10 股转增 4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649,808	8.05%	-18,221,084	231,428,724	7.51%

1.限售 A 股	249,649,808	8.05%	-18,221,084	231,428,724	7.51%
(1) 国有法 人持股	249,649,808	8.05%	-18,221,084	231,428,724	7.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9,961,824	91.95%	0	2,849,961,824	92.49%
三、总股本	3,099,611,632	100%	-18,221,084	3,081,390,548	100%

#### (二) 审议程序

由于该议案内容涉及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公司股本减少,须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有色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黄金集团的子 公司,与黄金地勘同是公司股东。故本次定向回购是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 联董事须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三) 注销安排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关于股份转让、股份注销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根据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事宜。

#### (四) 股东大会否决定向回购补偿股份并注销议案的处理措施

依据《协议》约定,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有色集团,有色集团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股份赠送实施公告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有色集团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数量(需扣除有色集团持有的股份数)的比例获赠股份。

有色集团应赠送给其他股东的股数为 18,221,084 股,赠送完成后有色集团的持股数量为 82,483,915 股。赠送完成后,有色集团的持股比例从 3.25%下降至 2.66%。有色集团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从 96.75%上升至 97.34%,公司总股本不变。

####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东股份补偿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国红、王立君、汪晓玲回避表决);以9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股份回购或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拟向公司以股份方式补偿其未完成的2016年承诺盈利,该等股份补偿方案遵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补偿股份数量准确,方案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本次定向回购有色集团应补偿股份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审议相关提案时, 关联董事在表决程序中依法进行了回避。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同意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东股份补偿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股份回购或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前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由于有色集团注入资产未能实现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的承诺利润,根据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各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相应数量的股份。请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承诺利润未达预期的股份补偿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涉及股份补偿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色集团、王志强和金茂矿业延长履行完善蓬莱 矿业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承诺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前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的蓬莱矿业的原股东有色集团、自然人王志 强和金茂矿业作为公司前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曾出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 产权利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蓬莱矿业就其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办理完毕《国有 土地使用证》,并且相关拥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之土地上建设的生产经营用房 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承诺因临期未能完成,曾于2016年、2017年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2次延期,承诺履行期限延长至2020 年6月30日。
- 因目前蓬莱矿业生产经营所占用土地房产受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及国有土 地征用指标等因素影响,不能在2020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毕权证,有色集团、 王志强和金茂矿业请求延长其完善上述蓬莱矿业尾矿库以外的土地房产权属瑕 疵承诺的履行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
- ●蓬莱矿业河西尾矿库土地不再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采用在国家政 策允许范围内的土地租赁方式使用土地。
  -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于 2020 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有色集 团、王志强和金茂矿业延长履行完善蓬莱矿业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承诺期限的议 案》,拟同意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前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的 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矿业")的原股东山东黄金有 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持股 51%,以下简称"有色集团")、自然人王志强(原 持股 29%)和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原持股 20%,以下简称"金茂矿业")关 于延长完善蓬莱矿业土地房产权属承诺履行时限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 下。

#### 一、承诺背景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的蓬莱矿业的原股东有色集团、自然人王志强和金茂矿业作为公司前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曾出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蓬莱矿业就其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且相关拥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之土地上建设的生产经营用房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若蓬莱矿业未能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就其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目前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办理完毕《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有色集团、王志强及金茂矿业将按照其各自所持蓬莱矿业的股权比例以不低于蓬莱矿业前次重组所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之价格回购蓬莱矿业全部股权,并将对公司由此所致的所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

2016年6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有色集团、王志强和金茂矿业延长履行完善蓬莱矿业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承诺期限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承诺履行期限延长至2017年6月30日。

作出相关承诺后,有色集团、王志强及金茂矿业作为蓬莱矿业的原股东,一直全力督促和协助蓬莱矿业完善相关权证。蓬莱矿业生产经营所占用土地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涉及国有土地征用指标,而蓬莱市土地指标非常紧张,因此无法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承诺范围内全部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有色集团、王志强和金茂矿业延长履行完善蓬莱矿业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承诺期限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

关承诺履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分别收到有色集团、王志强和金茂矿业致函,蓬莱矿业一直尽全力完善相关权证,因未办证土地房产受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及国有土地征用指标等因素影响,不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权证,请求延长其完善上述蓬莱矿业尾矿库以外的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承诺的履行期限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二、相关土地房产的办理情况

#### 1、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情况

蓬莱矿业上市承诺需办土地证面积 94,921.7 平方米,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取得虎路线井(蓬国用[2016]0206 号)和侯格庄井(蓬国用[2016]0205 号)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证面积合计 15,962 平方米。尚余未办理土地证面积合计 78,959.7 平方米,包括初格庄矿段副井、河西矿段 8 号及齐家沟矿段主井、强家沟矿段主井、侯格庄矿段提升井、虎路线矿段宁家井、河西尾矿库共七宗土地,该等用地申请已于 2016 年上报蓬莱市国土资源局。

山东省自 2017 年起对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进行调整,目前尚未公布调整方案。蓬莱矿业虎路线及齐家沟矿区扩能扩界、整合需要取得新的采矿证方可申请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因受上述事项的影响,蓬莱矿业上述矿区截止目前尚未取得新采矿证,土地办证工作因此迟延。

#### 2、房产证办理情况

蓬莱矿业上市承诺需办理房产证面积 9,235.55 平方米。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经办理房产证面积 2,508.71 平方米。尚需办理房产证的房屋中,虎路线矿井 1,102.5 平方米已取得土地证,待矿区整合项目核准批复后即可办理房产证,其它房屋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可办理房产证。

#### 三、后续完善土地房屋权属相关安排

有色集团、金茂矿业及王志强将继续督促和协助蓬莱矿业,取得办理相关土地证的土地指标。其中河西尾矿库使用闭坑后,将采用土地复垦方式,不影响土

地后续利用,根据目前国家及山东省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的指导意见,尾矿库采用土地出让方式获得土地权证极其困难。因此,蓬莱矿业提请对上述承诺范围内的河西尾矿库(41,379平方米)不再申请办理土地权证,采用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土地租赁方式使用土地。

对于尾矿库之外的其他土地,蓬莱矿业将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通 过蓬莱矿业虎路线金矿区扩能扩界项目及齐家沟矿区整合项目申请项目用地,解 决待完善土地指标的问题,从而取得相关土地和房产的权属证书。

上述整合扩能扩界项目的土地房产相关的后续工作计划和审批流程如下:

序号	审批事项节点	计划完成时间
1	齐家沟矿区(整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	2021年6月
2	齐家沟矿区(整合)采矿许可证申领	2021年12月
3	虎路线金矿区(扩能扩界) 采矿许可证申领	2021年12月
4	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 24 万吨资源开发	2022年6月
4	利用项目核准的批复	2022 平 0 月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批复	2022年12月
6	房产证办理	2023年6月

#### 四、承诺履行期限延长的补充承诺情况

有色集团、金茂矿业及王志强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就延期履行承诺事项出具了《补充承诺函》:将协助蓬莱矿业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继续办理除尾矿库外剩余未办证土地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针对办理土地证而支付的国家政策范围内土地出让费、办理房产证的费用、及因前期土地房产瑕疵引起的行政处罚费用(如发生)等费用,由有色集团、金茂矿业及王志强按原持有蓬莱矿业的股权比例承担。若蓬莱矿业未能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尾矿库外剩余未办证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如公司提出要求,有色集团、金茂矿业及王志强承诺将按照其各自所持蓬莱矿业的股权比例以不低于蓬莱矿业前次重组所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之价格回购蓬莱矿业全部股权,并将对公司由此所致的所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

####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前次重组已经实施完毕近四年,这期间蓬莱矿业经营情况稳定,2016年-2019年共实现净利润41,030.74万元,已完成其盈利承诺,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有贡献。同时,截至目前,蓬莱矿业并未因其土地房产的权属瑕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上述交易对方亦出具补充承诺,对山东黄金未来由此所致的所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关于同意有色集团、王志强和金茂矿业延长履行完善蓬莱矿业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承诺期限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国红、王立君、汪晓玲回避表决),同意有色集团、王志强及金茂矿业延长其完善蓬莱矿业土地房产权属承诺履行时限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要求,蓬莱矿业河西尾矿库土地(41,379 平方米)不再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采用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土地租赁方式使用土地。

####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矿业")因受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及新采矿证办理等因素影响,土地办证工作比原承诺时间迟延。原股东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王志强和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拟延长履行完善蓬莱矿业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承诺期限,蓬莱矿业河西尾矿库土地采用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土地租赁方式使用土地。上述方案有利于原股东协助蓬莱矿业继续办理土地及房产权证,原股东承担国家政策范围内的办证费用,方案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本次有色集团、王志强和金茂矿业延长履行完善蓬莱矿业土地房产权属 瑕疵承诺期限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审议相关提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程序中依法 进行了回避。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